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17年3月2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现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重新审议了新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收到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100,49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的临时提案函，本着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增加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时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2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17日，截止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7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7年3月21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会议参与提示

（1）与会股东需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联系方式：

4、联系人：韩继东、亢娜

电话：027—8192 9003

传真：027—8192 9090-9003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李琼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30223

六、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23;
- 2、投票简称:华灿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2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